〈名稱〉

**108年度第 次**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目錄**

[壹、簡介 5](#_Toc515898896)

[**一、公司沿革** 5](#_Toc515898897)

[**二、風險特徵及成因** 5](#_Toc515898898)

[**三、風險評估目的** 6](#_Toc515898899)

[**四、法源依據** 6](#_Toc515898900)

[貳、風險評估方法論 6](#_Toc515898901)

[參、風險評估之範圍及頻率 6](#_Toc515898902)

[**一、風險評估範圍** 6](#_Toc515898903)

[**二、風險評估頻率** 6](#_Toc515898904)

[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 6](#_Toc515898905)

[**一、各面向之風險大類指標及細部指標** 6](#_Toc515898906)

[**（一）客戶固有風險** 6](#_Toc515898907)

[**（二）產品固有風險** 7](#_Toc515898908)

[**（三）交易與通路固有風險** 7](#_Toc515898909)

[**（四）地域固有風險** 7](#_Toc515898910)

[**二、評分的方法論與權重** 7](#_Toc515898911)

[伍、全面風險評估結果 8](#_Toc515898912)

[**一、固有風險統計** 8](#_Toc515898913)

[**二、固有風險評估結果** 10](#_Toc515898914)

[陸、風險控管措施 10](#_Toc515898915)

[**一、風險控管政策** 10](#_Toc515898916)

[**二、風險控管之行動方案** 10](#_Toc515898917)

[柒、剩餘風險及改善計畫 11](#_Toc515898918)

[**一、剩餘風險** 11](#_Toc515898919)

[**二、風險改善計畫** 15](#_Toc515898920)

[捌、結論 18](#_Toc515898921)

[附件：細部指標判斷標準參考表 18](#_Toc515898922)

**壹、簡介**

**一、公司沿革（個人執業代理人僅需填寫1、2、3、8、9、10、11，3填寫執業地點）**

1、成立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業別：(擇一勾選)

□人身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

□兼營人身與財產保險代理人

3、總公司地址： 。

4、分公司家數： 　　 　　　 家。

5、通訊處/分行家數： 　　　　　 家。

6、內勤人員數： 　　　 　　　 人。

7、登錄業務員人數：　　僅登錄人身保險業務員　　 　　　 人  
（每位業務員擇一計算）僅登錄財產保險業務員　　 　　　 人  
　　　　　　　　　　　同時登錄人身及財產保險業務員　　　　　人

8、代理保險公司家數：人壽保險公司 　　 家

財產保險公司 　　 家

9、代理保險商品種類：

□財產保險：

□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 　。

□人身保險：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 　。

10、壽險營業額：新臺幣　　　　　　　萬元整。

11、產險營業額：新臺幣　　　　 　　萬元整。

12、洗錢防制人員編制架構：

□指派專責主管，共　　　位。

□指派人員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共　　　位。

**二、風險特徵及成因**

本公司/本人為保險代理人，依據保險法第8條之規定，係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公司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而本公司/本人並未向保險主管機關保險局申請代理核保、理賠之業務，故本公司/本人之主要業務內容即為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商品，並且，依據相關法令，本公司/本人得代理、招攬一家以上之保險公司之商品，由於本公司/本人皆僅為代理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因此本評估報告皆係以此為基礎進行評估。

依據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我國就洗錢高度威脅包括毒品販運、詐欺、走私、稅務犯罪、組織犯罪、證券犯罪、貪汙賄賂與第三方洗錢，而此大部分都是具有高知識、高動員能力之組織犯罪型態；此外，依據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我國情報及執法機關並未發現資恐案件，而我國依照七項指標分析我國可能面臨之資恐威脅亦未發現資助恐怖份子之情事，亦未發現明確資恐網絡，且因為未發生過恐怖攻擊或資恐案件，資恐金額亦難以估計等，惟因為恐怖份子會使用許多洗錢技巧去偽裝活動，且資助恐怖份子與洗錢的管道在本質上是相同的，因此藉保險代理人業洗錢或資恐實具有相當可能性。

再者，本公司/本人之風險特徵為可能在招攬過程中被前置犯罪者利用，利用保險代理人通路遂行其目的相關行為。特徵在於，本公司/本人可能遭受客戶利用或因配合客戶，業務員在故意或過失的情況下，未及時發現或未及時向公司回報或反映客戶可疑的行為表徵，或未如實紀錄客戶的相關資料、交易目的及交易資訊，也會因為各公司的服務商品或內容、通路、地域不同而造成差異，直接或間接協助客戶進行洗錢或資恐活動。其中包括商品內容、商品複雜性與多元性及內部管控程序都有可能存在誘發洗錢或資恐活動之風險。

**三、風險評估目的**

為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下簡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保能夠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Risk-based Approach)評估機制，定期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全面風險評估作業，以有效掌握洗錢及資恐風險分佈與控制情形。如遇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修正，可隨時機動調整評估作業。

**四、法源依據**

本報告係依據「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代理人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等相關規定，就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本公司得以適時瞭解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控制措施，並依據控制後之剩餘風險制定改善計畫。

**貳、風險評估方法論**

本公司/本人針對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依循下列方式辦理：

1. 辨識固有風險：評估在沒有任何控制或修正的情況下，現有環境中是否存在缺漏、威脅或弱點。
2. 評估控制方案：評估本公司/本人在控制方案的設計與落實上，是否能夠有效的管理風險。
3. 評估剩餘風險：實施控制、修改或風險抵減措施後，評估本公司/本人剩餘的風險程度，並據此擬訂改善計畫。

**參、風險評估之範圍及頻率**

**一、風險評估範圍**

本公司/本人本次評估範圍含括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全體客戶資料、商品內容、營業活動方式及範圍。

**二、風險評估頻率**

本公司/本人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全面風險評估作業，以有效掌握洗錢及資恐風險分佈與控制情形。如遇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修正，可隨時機動調整評估作業。

**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

本公司/本人每年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評估內容包含固有風險、風險控制措施及剩餘風險，此部分先就固有風險識別說明：

**一、各面向之風險大類指標及細部指標**

**（一）客戶固有風險**

1. 主要識別與客戶身分及職(行)業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如屬於洗錢高風險職(行)業。
2. 加強客戶審查(以下簡稱EDD)之客戶中有符合國內制裁名單客戶、負面新聞、所得來源複雜及所得高低；
3. 識別自然人客戶之國籍或居住地是否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下簡稱AML/CFT)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來自其他非本國之地區或國家(並非來自未採取有效AML/CFT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4. 識別法人客戶之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是否來自未採取有效AML/CFT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來自其他非本國之地區或國家(並非來自未採取有效AML/CFT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二）產品固有風險**

1. 除了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商品外，因本公司/本人不會提供其他具現金價值或其他誘發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商品或服務（如贈品），因此本公司只評估招攬之保險商品作為產品固有風險之評估範圍。
2. 主要以產品別及建立業務關係金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識別風險進行評估：
3. 建立業務關係金額，若為實收保險費達新臺幣 元以上(含等值外幣)者，則給予較高的風險等級。
4. 產品別上，由於投資型保險商品、國際保險業務(以下簡稱OIU)、年金保險商品為高風險性質保險商品，故為洗錢及資恐風險較高之保險商品。

**（三）交易與通路固有風險**

主要依據進件通路是否為非面對面進行交易（電話、傳真、網路），進一步據以判斷固有風險狀況。

**（四）地域固有風險**

主要識別與地域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如本公司/本人之營業處所或營業活動，是否於未採取有效AML/CFT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本公司/本人於其他非本國之地區或國家(並非來自未採取有效AML/CFT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有營業處所或有營業活動。

**二、評分的方法論與權重**

1. 參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客戶、產品、交易與通路、地域四大面向分析本公司/本人面臨洗錢及資恐之風險，並以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保代業於上述四大面向受評比之分數決定四大面向之各自權重，亦即，客戶面向權重為 %、產品面向權重為 %、交易與通路面向權重為 %、地域面向權重則為

%。

1. 四大評估面向依據本公司/本人業務特性、規模等實際情形而分別擬訂相對應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大類指標、細部指標及大類指標占比權重，而大類指標之權重應以誘發可能性之高低作為權重設定之依據。
2. 其中細部指標判斷標準可採數量或比例之方式決定判斷標準，例如以「數量」方式決定判斷標準時，在判斷客戶屬於制裁名單之風險高低，可以件數作為判斷標準：「超過一件為1分，僅一件以下則為0分」。

例如

以「比例」方式決定判斷標準時，在判斷實收保費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保險商品，可以該等保險商品占所有有效契約之比例決定風險高低：「占所有有效契約之比例1%以上為1分，占所有有效契約之比例未達1%為0分」。惟若依照細部指標之判斷標準有無法識別風險高低或識別困難之情形時，則該項細部指標之風險分數即應評估為1分。

1. 在同一面向下，綜合各細部指標分數得出平均之大類指標分數，該大類指標分數再乘上該大類指標之占比權重，即可得出大類指標之加權分數以進行風險等級判斷，風險等級可區分為高風險與一般風險(未達0.8分者為一般風險，0.8分以上為高風險)。

**伍、全面風險評估結果**

**一、固有風險統計**

1. 客戶風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DD客戶制裁名單(件) | EDD客戶負面新聞(件) | 高風險類別職(行)業(%) | EDD客戶所得來源複雜度(%) | EDD客戶所得高低(%) | 自然人國籍居住地/  法人註冊地營業地  (位) | |
| 未採取AML/CFT地區或國家 | 其他非本國之地區或國家 |
| 自然人 |  |  |  |  |  |  |  |
| 法人 |  |  |  |  |  |  |  |

1. 產品及服務風險
2. 本公司/本人目前共代理 家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
3. 據本公司/本人統計結果：
4. 實收保費達新臺幣 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之保單占 %。
5. 投資型保險商品占 %、OIU占 %、年金保險商品占 %。
6. 交易通路風險
7. 本公司/本人由業務同仁（或本人）與客戶直接面對面進行交易占 %。
8. 非面對面進行交易者占 %，分別由網路占 %、電話及傳真占 %。
9. 地域風險

跨區域公司營業處所及營業活動於未採取有效AML/CFT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共 個，於其他非本國之地區或國家(非未採取有效AML/CFT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共 個。

**表1：固有風險評估表**

說明

\*各細部指標原始分數判斷標準可以質化或量化、數量或比例設定，內容可參考附件細部指標判斷標準表，該附件僅供參考，由各會員視規模及業務性質決定判斷標準。

\*大類指標原始分數為各細部指標分數加總之平均。

\*固有風險評分計算：按大類指標原始分數乘上大類指標權重後相加即為固有風險評分。

\*固有風險等級區分為一般風險與高風險(固有風險評分未達0.8分者為一般風險，0.8分以上為高風險)。



**二、固有風險評估結果**

本公司/本人固有風險評估結果為□一般風險 □高風險（請擇一勾選），主要風險構面分以下四種面向說明。

1. 客戶風險構面

本公司/本人綜合評估客戶固有風險分數為 　　 分，本公司/本人在客戶風險結構面評估等級為□一般風險 □高風險（請擇一勾選）。

1. 產品及服務風險構面

本公司/本人執行風險評級辨識綜合評估產品固有風險分數為 　 分，本構面評估等級為□一般風險 □高風險（請擇一勾選）。

1. 交易與通路風險構面

本公司/本人綜合評估交易與通路固有風險分數為 　 分，因此本公司/本人交易通路風險構面評估等級為□一般風險 □高風險（請擇一勾選）。

1. 地域風險構面

本公司/本人營業處所或營業活動 □並無 □有 (請擇一勾選)於未採取有效AML/CFT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綜合評估地域固有風險分數為 分，故在地域風險構面評估等級為□一般風險 □高風險（請擇一勾選）。

**陸、風險控管措施**

**一、風險控管政策**

在風險基礎認知下，應提出採取與本公司/本人業務規模及風險程度相應之風險控管措施，並以□客戶 □產品 □交易與通路 □地域 (請勾選，可擇一或複選)評估面向相應之控管措施為優先排序，其餘評估面相之控管措施則待前述評估面向之優先控管措施完善後再為控管；當本公司/本人瞭解整體之固有風險及經控管後之剩餘風險，是否已進行有效之管理與改善後，再進行總體之評估以決定後續的風險防制計畫修訂。

**二、風險控管之行動方案**

面對洗錢及資恐各面向之固有風險，本公司/本人配合外部主管機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本人自身業務特性與客戶屬性，以相關之控制方案進行固有風險之控制，透過實施相對應之控制方案，期能控制各面向之固有風險，使其低於本公司/本人可接受之風險水準。目前各控制方案，說明如下：

1. 確認客戶身分：

主要是就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方式、加強驗證、強化措施等加以控管，包含建立並落實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特定情形應確認客戶身分、對高風險客戶協助保險公司加強執行驗證之方式。

1. 記錄保存：

主要是建立留存制度、控制保存年限，包含是否建立交易記錄及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紀錄之保存年限機制、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紀錄留存須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1. 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

主要是就一定金額通貨是否建立申報流程，且是否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資料，而本公司/本人於評估期間共申報 　　 件。

1.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主要是就疑似洗錢是否建立申報流程，而本公司/本人於評估期間共申報　 件。

1. 代理有保價之新產品：

主要是代理有保價之新產品及其服務時，是否進行產品洗錢資恐風險之評估建立。

1. 依資恐防制法通報：

主要是依資恐防制法之通報規定建立通報流程，而本公司/本人於評估期間共通報 件。

1.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個人執業保險代理人不適用）

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是否已指派一人擔任專責主管(具一定規模)或已指派一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未具一定規模)。

1.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個人執業保險代理人不適用）

主要是就員工之遴選及任用程序是否包含品格之檢視及專責主管（具一定規模）是否具備一定資格。

1.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個人執業保險代理人不適用）

主要是就相關人員是否進行適足之教育訓練，包含專責主管、專責人員或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每年參加特定單位所辦十二小時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及董理事、監察人、法遵人員、稽核人員、業務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人員是否每年參加適當內容及時數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 定期檢核：

專責人員或稽核人員是否定期檢核確認建立之制度或要求是否落實。

**柒、剩餘風險及改善計畫**

**一、剩餘風險**

**表2：對應固有風險之控制方案及剩餘風險評估表**

說明

\*成效分數為施行成效加總之平均。

\*控制方案成效分數評估：控制方案評估為控制不完善及控制已完善(成效分數未達0.8分者為控制不完善，0.8分以上為控制已完善)。

\*剩餘風險判斷：剩餘風險判斷，則依各評估面向之固有風險，視控制方案成效分數評估為控制已完善或控制未完善，再依「表3剩餘風險判斷表」，判斷剩餘風險為高風險或一般風險。

\*個人執業保險代理人不適用關於剩餘風險及改善計劃中有關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及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之評估。









**表3：剩餘風險判斷表**

|  |  |  |
| --- | --- | --- |
| 控制方案成效  固有風險 | 一般風險 | 高風險 |
| 控制方案成效0.8分以上（控制已完善） | 一般風險 | 一般風險 |
| 控制方案成效未達0.8分（控制不完善） | 一般風險 | 高風險 |

**表4：本公司控制後剩餘風險評估結果(各欄位皆擇一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戶 | 產品 | 交易 | 地域 |
| 固有風險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 控制後剩餘風險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表5：本公司控制後整體風險評估(各欄位皆擇一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固有風險評估面向 | 固有風險評估結果(**表1)** | 控制方案評估結果(**表2)** | 剩餘風險判斷及分數(**表3)** | 整體風險  （剩餘風險其二為高風險者整體風險即爲高風險） |
| 1 | 客戶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控制已完善  □控制不完善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 2 | 產品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控制已完善  □控制不完善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 3 | 交易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控制已完善  □控制不完善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 4 | 地域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控制已完善  □控制不完善 | □一般風險  □高風險 |

說明

\*固有風險評估：固有風險評估為高風險與一般風險(未達0.8分者為一般風險，0.8分以上為高風險)。

\*控制方案評估：控制方案評估為控制不完善及控制已完善(成效分數未達0.8分者為控制不完善，0.8分以上為控制已完善)。

\*剩餘風險判斷：剩餘風險判斷，則依各評估面向之固有風險，視控制方案成效分數評估為控制已完善或控制未完善，再依「表3剩餘風險判斷表」，判斷剩餘風險為高風險或一般風險。

\*整體風險：剩餘風險其二為高風險者整體風險即爲高風險。

根據綜合固有風險和風險控制措施分析，本公司/本人剩餘風險為 □一般風險 □高風險（請擇一勾選），依本次風險評估結果，□須發展風險改善計畫　□不須發展風險改善計畫（請擇一勾選）。

**二、風險改善計畫**

根據本公司/本人就各固有風險面相所採行之風險控制措施分析，本公司/本人就不足部分研擬下表相關改善措施。

**表6：風險改善計畫表**









**捌、結論**

根據綜合固有風險和風險控制措施分析，本公司/本人剩餘風險為 （請擇一勾選）

□一般風險，顯示本公司/本人對風險有控制並能減緩足夠的固有風險，故已符合本公司/本人風險胃納。

□高風險，顯示本公司/本人對風險控管仍有不足，本公司/本人應改善並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之各項控管措施。

**附件：細部指標判斷標準參考表**

各細部指標原始分數判斷標準可以質化或量化、數量或比例設定，本附件僅供參考，由各會員視規模及業務性質決定判斷標準。

